切結書

本工廠已確認以下事項，特此切結，若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決無異議：

□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非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非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非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工廠名稱：
工廠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